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

穗环评（云）告知〔2026〕3号

当事人：李敏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1543511150130

信用编号：BH026908

一、当事人失信行为事实

按照《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和《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我局通过信息比对、材料审核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与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保，且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同时在其他省市购买社保，存在以下事实情形：

- 环评工程师非全职；
- 环评工程师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

以上事实，有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李敏（信用编号：BH026908）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呼和浩特市社会

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章依据及拟处理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现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失信记分8分。

三、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白云分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0日

联系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监管一科（203）

联系电话：020-86150137

联系邮箱：by86179557@126.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启德路29号

邮政编码：510440